

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LX2026002

招标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磊鑫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7 -
(一) 总 则	- 17 -
(二) 招标文件	- 19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四) 投 标	- 23 -
(五) 开 标	- 23 -
(六) 评 标	- 24 -
(七) 合同授予	- 24 -
(八)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 25 -
(九) 纪律和监督	- 26 -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附表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2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
二、评标方法	- 35 -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 36 -
四、详细评审	- 3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45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45 -
第五章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10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 104 -
1、联合体协议书	- 104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06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07 -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证明文件	- 108 -
5、资质证书	- 108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8 -
7、财务状况	- 108 -
8、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109 -
9、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简历表	- 110 -
10、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11 -
11、信誉情况承诺书	- 112 -
12、承诺及其他	- 113 -

(1) 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 113 -
(2) 限额设计及施工承诺书	- 114 -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 115 -
(4) 投标人承诺书	- 116 -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17 -
1、投标函	- 117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8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19 -
1、总体设计思路及构思	- 119 -
2、施工技术方案	- 119 -
3、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9 -
4、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9 -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19 -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 120 -
7、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设计业绩表	- 121 -
8、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施工业绩表	- 12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发[2025]1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拟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保障（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针对平顶山磷石膏渣场进行原位整治，从污染源治理、迁移暴露途径阻隔和受体保护等角度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包括：构建渗滤液与地下水导排处理系统；构筑垂直阻隔系统；完善地表径流导排系统；实施拦渣挡墙建设与加固；推进堆体整形工程；开展表面阻隔系统建设与修复；推动植被恢复工作；优化地下水监测井布设；强化制度控制措施；制定系统化运行维护方案。①废渣堆体整形，挖方（渣堆）、填方（碾压压实）115500m³；②边坡及拦渣挡墙建设，基础开挖 2827m³；③垂直阻隔系统建设，防止污染物地下水横向迁移；④渗滤液及地下水导排与处理，1 座调节池，200m 污水输送管道，1 座污水处理站，120m 截渗沟；⑤地表径流导排系统建设，1502m 截洪沟、1287m 平台排水沟建设；⑥表面阻隔系统建设（防止污染物通过扬尘、雨水淋溶、地表径流冲刷等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⑦管控区生态恢复；⑧监测系统建设（地下水监测井）；⑨制度控制措施（围挡及标识标牌）。（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2 招标范围：完成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的驻场指导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工程施工：①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协助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确。②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

审批手续。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

2.3 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8484.75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约为 6847.55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最终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

2.3 项目地点：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2.4 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其中：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包含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2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2.5 质量标准要求：设计部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结合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审查。施工部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时，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应为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单位均须具备。）

3.3 资质证书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①~④任意一项即可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④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①~②任意一项即可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须具备。）

3.5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仅

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3.6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2）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市政工程）、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3.7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3.8 企业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当前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结合上述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即可。

3.9 承诺及其他要求：（1）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2）限额设计及施工承诺书；（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4）投标人承诺书。（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上述相关承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详见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或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注：以下简称“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公告的有关时间安排]，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ngfwpt-home-web/#/homePage?page=km>）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切换至“昆明市”，

并确保切换至“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界面）（说明：以下统称“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须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或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本项目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笺【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方对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北苑路 21 号

联 系 人: 宋宏亮

联系电话: 0871-67801832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磊鑫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科医路 176 号

联 系 人: 王国栋、张圣、毕子财

联 系 电 话: 0871-68319911

监督部门名称: 昆明市晋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 0871-678074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北苑路 21 号 联 系 人：宋宏亮 联系电话：0871-678018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磊鑫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科医路 176 号 联 系 人：王国栋、张圣、毕子财 联 系 电 话：0871-68319911
1.1.4	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平顶山磷石膏渣场进行原位整治，从污染源治理、迁移暴露途径阻隔和受体保护等角度提出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包括：构建渗滤液与地下水导排处理系统；构筑垂直阻隔系统；完善地表径流导排系统；实施拦渣挡墙建设与加固；推进堆体整形工程；开展表面阻隔系统建设与修复；推动植被恢复工作；优化地下水监测井布设；强化制度控制措施；制定系统化运行维护方案。①废渣堆体整形，挖方（渣堆）、填方（碾压压实）115500m ³ ；②边坡及拦渣挡墙建设，基础开挖 2827m ³ ；③垂直阻隔系统建设，防止污染物地下水横向迁移；④渗滤液及地下水导排与处理，1 座调节池，200m 污水输送管道，1 座污水处理站，120m 截渗沟；⑤地表径流导排系统建设，1502m 截洪沟、1287m 平台排水沟建设；⑥表面阻隔系统建设（防止污染物通过扬尘、雨水淋溶、地表径流冲刷等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⑦管控区生态恢复；⑧监测系统建设（地下水监测井）；⑨制度控制措施（围挡及标识标牌）
1.1.5	项目地点	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1.2.1	资金来源	拟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保障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设计：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的驻场指导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 工程施工：①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协助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标准。②协助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3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其中：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包含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2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1.3.4	质量标准要求	设计部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结合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审查。施工部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若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以联合体中牵头

		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牵头人（即也代表联合体的所有成员）。 （5）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8 条款。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网站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详见网站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专业分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项目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答疑（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网站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一、设计投标报价： （1）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用固定下浮比例方式报价，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下浮A%，且A>30（不含3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固定下浮比例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本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4）结算时，以有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后结合中标人所报固定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四、施工投标报价： （1）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固定下浮率。本项目

		施工招标控制价为下浮 B%，且 B>1（不含 1），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固定下浮率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结算时，以有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作为基数，结合中标人所报固定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以有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1-中标固定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等不参与下浮部分），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有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4）结算编制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并按开工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平台《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料价执行，若《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依次执行《价格指导》昆明地区材料价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价格信息》《价格指导》及《价格信息》，当上述均无适用时，按开工当月《价格信息》结合市场价经发包人、监理方和造价审核后计入单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进行承诺，若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注：在需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但“投标文件格式”中单独要求各自签章的除外。 ）
3.6.4	投标文件递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

	交及有关内容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3.6.5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晋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风路鸥陆广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网络线上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或7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结果，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

	定中标人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法定方式。 注：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其他未明确事项执行昆政办[2017]36 号文规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u>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u>。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2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计入本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设计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名称：昆明市晋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7807430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

		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	招标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相关信息，且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	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只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网站进行查询，其他网站获取信用信息一律不予认可。
10.10	其他	1、执行昆政务局（2018）15号文，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昆明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资格；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的规定支付计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

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以电子系统允许上传文件空间大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设计投标报价：

（1）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用固定下浮比例方式报价，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下浮 A%，且 A>30（不含 3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固定下浮比例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本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4）结算时，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后结合中标人所报固定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5) 设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审核评审费、设计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或调整的费用、成果资料编制费、交通费、税费、利润、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施工图审查费外）。

3.2.2 施工投标报价：

(1) 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固定下浮率。**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下浮B%，且B>1（不含1），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固定下浮率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 结算时，以有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作为基数，结合中标人所报固定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以有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 $\times$ （1-中标固定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等不参与下浮部分），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有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4) 结算编制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并按开工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平台《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料价执行，若《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依次执行《价格指导》昆明地区材料价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价格信息》《价格指导》及《价格信息》，当上述均无适用时，按开工当月《价格信息》结合市场价经发包人、监理方和造价审核后计入单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

(5) 施工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合同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材料试验、措施、安装、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运输、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范围内的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保通及施工噪音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及配合费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招标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3.2.3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所报下浮比例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以及建设规模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人不保证报价

最低者一定中标。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项目实际情况、变化、风险等因素，中标（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3.2.6 投标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加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说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网络线上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智能开标相关操作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6.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六)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布。

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所签合同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1）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 2、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 3、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4、《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过程中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资格审查标准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时，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为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单位均须具备。）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所有成员单位的。
		资质证书	（1）设计资质：具备①~④任意一项即可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④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①~②任意一项即可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须具备。） 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仅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须具有国家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市政工程)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投标单位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企业信誉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当前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结合上述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即可。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信誉情况承诺书。
		承诺及其他	(1) 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2) 限额设计及施工承诺书;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4) 投标人承诺书。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上述相关承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即可。) 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给出的相应

			格式编制。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所报价格不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规定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的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不为*.BTBJ，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报价的唯一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技术要求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其他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1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并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的标准进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满分 80 分，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总体设计思路及构思	20 分	（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考虑全面，构思方案深度及表现力较好且符合项目的定位并切实可行，设计原则把握较好的得 13~20 分； （2）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重点把握稍弱，构思方案深度及表现力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的定位，设计原则把握一般的得 6~12 分； （3）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重点把握不足，构思方案深度及表现力较弱，设计原则把握不到位的得 1~5 分； （4）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施工技术方案	20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针对性较好的得 13~20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基本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6~12 分; (3)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基本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4) 未作任何说明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5 分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靠且针对性好的得 3~5 分;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科学, 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靠且针对性好的得 3~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 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 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 (3)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 分	(1) 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 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3~5 分; (2) 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 但可行性一般或不足的, 基本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 1~2 分; (3)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15 分	(1) 项目设计负责人: 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 (2) 项目施工负责人: 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 1 分。 (3)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 得 1 分。 (4) 设计团队: 拟派环保、结构、岩土、给排水、造价、电气等相关专业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同时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或注册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12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1) 设计业绩 (满分 4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具有 1 个 (在建或已完成)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1 分, 分数加满 4 分为止。(类似项目: 指: 固废处理处置、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项目总投资大于 3500 万的项目。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业绩时效界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均为有效)。 (2) 施工业绩 (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每具有 1 个 (在建或已完成) 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得 2 分, 分数加满 6 分为止。(类似项目: 指: 固废处理处置、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项目总投资大于 3500 万的项目。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业绩时效界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均为有效)。
4.3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设计投标报价	5 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 (固定下浮比例), 按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平均价, 各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 等于平均价的得满分 5 分, (差值) 每增加或减少 1% 扣 0.02 分。(用插入法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备注: 此处所指 (差值) 为加减的形式, 例如 20%

				与 30%之间的（差值）为 10%。
		施工投标 报价	15 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按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平均价，各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较，等于平均价的得满分 15 分，（差值）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02 分。（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备注：此处所指（差值）为加减的形式，例如 5%与 3%之间的（差值）为 2%。

平均价计算公式如下：

1、P 为平均价；

2、n 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其中：t1、t2、…、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其中：t1、t2、…、t_n 指投标报价。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二、评标方法

2.1 评标依据

2.1.1 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昆政办[2017]36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

2.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得票数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1.3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1.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并按照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评审的标准进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5 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对评标过程进行记录，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评标的全过程，特别是评标专家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应保密的资料存档，作为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1.6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3.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3.2.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3.3.1 资格审查后，经审查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响应性评审中，出现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 条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

3.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

3.4.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4.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1.4 对于单价和合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量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2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

3.5.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6 投标文件的否决

3.6.1 经评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人：

(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2) 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6.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对于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曾在本工程招标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参与围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工程投

标。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取消其投标资格，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监管办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四、详细评审

4.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并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的标准进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4.2 评分要求和统计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 (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5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5份（含5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

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可做相应完善、调整及补充，发包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联合体牵头方)/_____(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建设批准单位、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设计: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的驻场指导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

(3) 工程施工: ①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协助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确。②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注: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

二、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为: 总工期_____日历天(含设计、施工)。

三、质量标准

设计部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结合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审查。施工部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4.1.1 设计部分：

（1）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合同固定下浮比例为：下浮_____%。

（3）本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4）结算时，以有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后结合固定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有关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4.1.2 施工部分：

（1）暂定合同施工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合同固定下浮率为：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得因下浮而不足额支出）。

（3）结算时，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作为基数，结合固定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1-中标固定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等不参与下浮部分），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4）结算编制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并按开工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平台《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料价执行，若《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依次执行《价格指导》昆明地区材料价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价格信息》《价格指导》及《价格信息》，当上述均无适用时，按开工当月《价格信息》结合市场价经发包人、监理方和造价审核后计入单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编制。

注：本项目所有最终结算价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2) 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有）；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限额设计及施工

(1)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2) 若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经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出经发包人确认的限额控制金额时，发包人将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给予扣除超出部分款项（发包人另行委托增加的工作内容除外）。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补充内容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牵头人）：

承包人（成员单位）：

晋宁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指令、联系函、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云南省地方法规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1.3.2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执行最新国家、省及市现行最新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如地方验收标准及

规范与国家有抵触的，按国家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无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的，则按通用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执行。在施工期间如颁布有新的标准和规范需要强制执行时，按新颁布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执行。

(2) 其它与工程相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包括有害物质排放和消防等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均属本工程的验收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现行相应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技术标准以新版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4) 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5) 通用合同条件；(6) 承包人建议书；(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用于进行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内的图纸设计。承包人应依据批准的《设计及施工节点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

(3)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7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4)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1、施工图设计文件。2、实施性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3、施工总承包方案。4、竣工图。5、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应在开工前 7 日提供，其余应当满足发包人和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月报应于当月 25 日前提交。

(5)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竣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8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用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 3 份（内容格式要求：图纸 CAD、文稿 WORD、图片 JPG、演示 PPT、PDF）。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实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的所有计划和报表以及文件等的时间，均以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签收为准，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和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误除外），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采用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采用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工程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2.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1）施工现场已与现有市政道路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经发包人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辟其它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总价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2）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租用费、土地恢复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3）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2.2.3 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方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绿化迁移等工作，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2.2.4 负责施工影响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加固和保护、建筑物监测和保护，并与各管线单位签订配合协议。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施工单位确认）、水下构筑物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2.2.5 负责办理下水道封拆头子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事先办理批准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负责办理项目范围影响的道路、桥梁、下水道、绿化、标志标线、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2.2.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向承包

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2.7 临水临电

开工前 30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需求计划、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发包人向相关单位申请临水、临电的负荷和接入点。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相关工程设计审批；由承包人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完成所需资料的整理、收集工作。审批相关费用及各类验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3.1.1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规定的职责和权利。

3.1.2 发包人代表签署权限：涉及到工程计量、支付、设计变更、索赔、工期调整、开工、停工、恢复施工等权限，须同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才生效。

3.1.3 发包人管理机构

3.1.3.1 建管公司代表发包人，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监督；

3.1.3.2 对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进行管理，督促其做好对承包人的管理、监督、协调等服务工作；

3.1.3.3 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各类关系；

3.1.3.4 审查承包人监理、造价、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相关文件实施；

3.1.3.5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度不能满足已获批准的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时，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令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并报送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

3.1.3.6 按相关程序审核工程计量报表、技术变更、工程款项支付证书等；

3.1.3.7 对项目技术变更、增减工程量及新增建设内容、签证等涉及费用变化项目的审核及签认工作；

3.1.3.8 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相关验收；

3.1.3.9 签收承包人或第三方向发包人递交的文件、文书、资料等；

3.1.3.10 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

3.1.3.11 处理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聘请工程监理单位作为本项目工程师，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名称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如下：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职务：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且工程师行使任何权限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2) 对于材料和设备品牌和档次的审核；

(3) 重大设计或技术方案的变更；

(4)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或复工令；

(5) 影响工期、质量等其它重大决定。

关于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受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现场临时办公条件，其相关折旧、摊销由监理单位承担。

3.3.2 造价咨询方

3.3.2.1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2.2 关于造价咨询人的服务内容：

(1) 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2) 设计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3) 招投标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 (5) 工程竣工结算费用支付审核服务
- (6) 完成投资效果报告
- (7) 配合竣工决算编制单位编制竣工决算
- (8)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3.3.3 项目管理方名称:

项目管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项目管理工程师代表姓名: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负责协助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风险、沟通、信息文档等进行项目管理;

工程师权限: 为发包人提供全方位的决策建议, 审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招标、合同、拨款等权利, 以及发包人授权的其他工作内容。

3.3.4 律所名称: _____;

律师姓名: _____;

律师人员职务: _____;

律师职责: 为发包人提供全方位的合同内容合规性提供审查和优化意见, 以及发包人授权的其他工作内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件未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件未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件未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合同由联合体双方与发包人签订,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约定,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责任,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接收指示。在本次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 联

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及结算等事项由发包人与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联合体双方的具体权利及有关结算支付等由联合体内部自行约定。在项目建设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推进和实施，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延误工期或擅自停工。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按设计及投资预算，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投资费用。

（2）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4）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5）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6）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7）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总价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9）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工程照管和维护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总价措施费内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0）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

符合合同要求。

(11) 成品、半成品保护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接收证书之日止。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已建工程、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若有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负。

(1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最终不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安工程造价。

(13) 如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功能变化、范围调整导致的设计调整超出初步设计内容的，超出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

(14) 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需求计划、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

(15) 承包人应针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要求和工程具体进展情况，阶段性提交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的书面正式计划、方案、报告、请示等系列文件供发包方了解及决策。

(16)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工作，发包方、监理人、造价工程师及其它相关参建方参加。

(17) 设计单位：

①设计成果审核。最大限度减少错、漏、碰、缺等设计质量通病，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

②设计成果优化、修改。对设计成果中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优化、修改、完善。

(18) 施工单位：

①施工总承包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

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②施工过程管理。对施工进度、人力、材料、设备、质量、安全、场地布置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施工过程模拟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优化，实现施工过程的可视化模拟和施工方案的不断优化，切实提升工程质量和综合效益。

③进度控制。解决施工和资源配置的冲突和矛盾，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工期目标实现。

④质量安全管理。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

(19) 承包人应安排不低于 2 人的团队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包人人员管理

①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A、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设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B、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C、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满足现场需要数量的专职安全员。

D、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②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③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④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

⑤承包人中的设计负责人在工作的重要阶段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亲自参与相关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

(2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六份。

(2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负。

(2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现场协商。

(2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对整个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负总责，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争取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27)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8)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执行国办发【2016】1 号文的规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9) 对其他专业工程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对所有孔洞封堵及修补，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与其他专业承包交接面的收边收口，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过程中未实施的，发包人将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总包服务费中扣除）。

(3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发生，由双方协商约定。

4.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或暂定）总价款的 5%，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现行担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时应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以保证银行保函或其他担保的有效性。

(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无违约行

为或在扣除相应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或解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每延期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达到 3 次(含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管理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投标时投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且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执行期间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直至项目经理恢复工作；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还应按签约时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项目管理方）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项目管理方）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立即任命并到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项目经理被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更换超过 2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项目经理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与其前任的资质和技能，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到任且工作交接结束后，其前任方可卸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4.4.2.1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4.4.2.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管理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并处以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各专业施工负责人须按投标书中的人员进行配置驻现场管理，若擅自更换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人违约金；设计、施工主要负责人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4.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

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4.5 劳动合同与强制性保险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政策规定的禁止分包内容。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在不违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施工劳务服务进行分包、专业分包、设备分包，若发生专业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可以全部自行完成，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承包单位完成，但只能依法分包部分工程，并且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果是施工总承包，其主体结构的施工则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除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外，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和劳务作业承包人都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不得进行二次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结算，承包人应按照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专业工程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支付专业工程分包人合同价款超过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拖欠合同价款导致发生针对发包人的诉讼、政府干预或发生群体事件等情形，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或发包人利益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有权代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本条约定并不转移或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应视为分包人、供货商及承包人人员有权直接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请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时，发包人可向分包人或承包人的供应商直接支付合同价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

了解工程所在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内容有关的其它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

第5条 设计

5.1.1.1 承包人设计义务

(1)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点位进行现场踏勘，对现场条件和情况进行调查，做好限额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将节约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材料等用于施工图设计中。发包人有权在各阶段设计中提出自身认为更经济合理的方案，设计人在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前提下，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不得超标准设计，不得过于保守设计，同时对于可能导致投资和工期增减的各阶段设计变更或措施调整应事先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并正式发出书面通知方可调整。

(2) 设计负责人，自合同签订后关键施工节点或甲方要求设计负责人必须到场的情况下，必须和相关专业设计师到项目现场汇报设计工作进展，沟通设计工作，其余时间按照发包人及工程师的要求提供设计相关服务。设计负责人将根据发包人和工程师要求到项目现场解决设计问题，实施设计交底，提供设计指导服务，现场进行协调并参加工程验收，签发竣工证明书。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设计师及现场设计代表人员不称职或不配合的，有权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问题反馈不得超过两天，每超一天扣减设计费总额的1%。

(4) 本项目应分阶段出具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出具后，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施工图预算，确保施工图预算未超出本项目工程最高限额(即控制价金额)，对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待施工图出具并通过审核后，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不超设计限额的施工图预算供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此外，承包人同意并确认：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各阶段工程设计及施工图预算不超出工程最高限额，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实时监控工程投资情况，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要求，如某阶段可能超出限额时，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单位评估，并由发包人确认后按实际金额计入工程造价，但承包人应保证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最终结算总价均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具体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准)，超过部分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让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5)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不超设计限额的施工图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实，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超出工程最高限额或不符合发包人、政府部门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调整，并

承担工期延误损失；若经三次修改仍超过工程最高限额、无法满足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的，发包人可按如下方式处理：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成果不超过工程最高限额、满足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工期顺延，所涉及的费用或工期逾期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未支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承包人还应承担总设计费 1% 的违约责任，若未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需现金补齐。

(6)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造价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超工程最高限额且无法通过修改设计满足要求的，在经发包人确认相关图纸及技术标准后，施工承包人仍需按设计完成施工，同时，应按照国家下浮施工图预算中材料价的方式计算出一个小于最高限额的金额，并以此作为结算的基准价格，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结算金额仍超出最新工程最高限额的，最终按照最新工程最高限额中所对应本合同施工范围的工程造价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在项目实施的任何阶段，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人未确认相关新增材料价格、变更价款或最新工程最高限额等事由，提出延迟施工、暂停施工或其他任何索赔。

(7)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技术标准和所涉及到的相关设计规范等执行，若以上规范、规程及标准与现行最新规范、规程及标准有冲突时，以最新的为准。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企业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规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其他要求，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所引用的上述规范、标准等文件，均应视为在基准日仍适用的版本，如果在基准日之后，上述版本发生了重大改动，或者有新的、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企业规范、标准发布实施，那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代表提出遵行上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代表若认定上述建议已构成变更，则应按照合同中变更的有关规定进行变更。

(8) 承包人应保证提交的设计资料符合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要求，并有义务按审查情况进行相应免费修改；在开工后，随时接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人或工程监理人在设计上的咨询，并根据发包人工作需要和安排，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9) 施工图深化设计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再另行计费，已综合考虑于合同价款的工程费用中

5.1.1.2 施工图设计计划

承包人承诺全部设计工作进度严格按照工期要求执行：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工作。

5.1.1.3 设计审查

承包人必须严格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必须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审定的施工图按照合同结算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结算，经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造价审核确定，施工图预算和设备采购价及设计费

中标价来计算的项目总造价不超过承包人的中标的目标总价，后方可施工，如果超过承包人的目标总价，承包人必须调整设计图纸并上报，经修正设计重新核定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造价三方审定直至项目总造价不超过承包人的中标的目标总价，且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图纸审核确定为止，项目方可施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自身损失及业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在该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所交施工图纸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那么，承包人应对该施工图进行修改，然后按本款规定重新提交并审查，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已经审查通过的图纸进行修改，需按上述程序重新进行审查。施工图除经发包人审查外，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施工图阶段必须通过审图公司的审查，对于审查过程中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意见修改施工图，发包人保留审核全部图纸及其他文件的权利。设计图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并满足现行的行业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1.1.4 设计深度

本工程设计深度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编制深度规定。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积极参与并配合有关的设计审批和专项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作出解释、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设计审批和审查；承包人对审查结论的修改及回复时间，自接到书面审查结论起，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承包人设计成果提交或修改、回复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设计方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后，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供一式八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见 5.5.2）及竣工图，竣工档案，且必须保证其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要求和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后 20 日内给予签认，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报送城建档案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

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和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5.4.2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收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书面资料及与书面资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资料；若发生按实际情况处理，满足发包人及档案馆归档的相关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7 设计人的义务

（1）承包人有义务运用其专业经验、知识和判断力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提交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审查、分析、判断，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问题后7日内给予明确回复），但承包人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或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的索赔，双方在资料交接时都应在资料清单上签字予以认可。

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约定时间在现场进行实测复验，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

（2）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意见与要求，并给予满足。

（3）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项目的补勘（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对其设计的建筑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负责。

（4）承包人有义务将其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等）报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实施。设计文件中影响到建筑品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等须报发包人审核，并须根据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审查和修改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以及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承包人须予执行。

5.7.1 设计缺陷的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行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并承担费用，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费用，进度延误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5.7.2 设计质量的其他约定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应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3)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审批部门关于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设计出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的建(构)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用年限；

(5)设计文件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6)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进行交叉作业，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承包人必须执行批复内容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7)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确认，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应尽的义务。

5.8 工程设计图

5.8.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5.8.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8.3 工程设计文件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满足现场施工深度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规定。

5.8.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8.5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5.8.6 设计期

(1)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2			
3			

(2)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c) 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d)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 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a) 施工图纸通过行政及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b)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9 承包人工程文件的提供

5.9.1 承包人工程文件包括：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图纸及竣工图。

5.9.2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图审查、竣工（图）资料等。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开展各项设计工作，并按计划时间节点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若有延误，承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工期、费用均不补偿。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图章及签字齐全、审查合格证齐备）；

(2) 竣工（图）资料；

(3)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一套本工程所用的规范、标准、图集，以备发包人查阅。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蓝图）及其技术资料纸质版 8 份，同时提供全部设计成果和技术资料的 DVD 数据光盘 3 份（内容格式要求：图纸 CAD、文稿 WORD、图片 JPG、演示 PPT、

PDF)。上述工作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9.3 图纸的修改

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或者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5.9.4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编制与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对全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含网络图版的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专项工程施工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在施工图具备审查条件 15 日内，须编制详细的可供监理检查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质量控制、施工人员安排及管理架构(有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证、资格证)、施工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含分包)、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现场配合事项、成品保护措施等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须编制重点部位及工序专项保质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上述内容，承包人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交上述内容及整改措施。须提交结合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详细编制《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承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编制当月项目建设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月进度报告期自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止，于当月 25 日前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反映施工组织情况(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情况)、各项工作(设计、采购及施工)推进情况，客观真实地反应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施工计划等情况。

5.9.5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结算时承包人需要提交的资料：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原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单(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工程结算表、结算需要的其它资料。结算资料必

须明确竣工结算的具体范围。如不及时提供，发生争议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供一式捌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档案，且必须保证其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后 20 日内给予签认，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报送城建档案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竣工图和竣工资料未经审核或者不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将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通用条件未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原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且必须遵从“材料进场报验”制度。水泥、钢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水稳料、管材等大宗材料、设备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2) 不满足设计和质量标准材料，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采购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报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认可；经认可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认可。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发包人损失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原则上自行负责设备、材料的采购，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品牌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供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接到发供人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

发供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并经发供人及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供人、监理人、设计人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发供人不予承担责任。具体按照监理人要求办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国家现行颁布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国家、省、地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及经审批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全面实现双方约定的工程施工品质要求。当有多种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时，以发供人确定使用的施工验收标准为本工程的验收依据。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无条件、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报验程序。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供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及国家、地方验收规范执行，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掩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供人和监理人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承包人应做好相应影像资料收集，未经验收擅自施工或隐蔽的工程将在结算审计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结算审计时以发供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4.4 工程质量违约的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供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

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生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每下发一项监理通知单，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多次出现同一问题，按翻倍递增处罚金额；如在发包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建立工地实验室，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除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其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1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有外运土方手续及通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做好与项目周边的协调关系，避免造成相关纠纷。现场安保及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按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补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开城镇居民密集区，避免其车辆对运输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和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干扰；一旦导致对沿线道路、地下管网等的损坏、污染、或噪声干扰，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维修、补偿或赔偿，这类费用风险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在报价时给予充分的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为场外交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和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准备和进场后的现场施工组织实施过程中，应符合本附表中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照执行情况，督促承包人完善临设设置，对不到位的内容要求其整改及给予处罚。

7.2.1.2 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价支付。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2.1.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7.2.1.4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遵守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开工前3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并支付水电费用。

7.2.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有义务保管。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材料计划，采购计划必须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负责指定卸货地点（室外就近地点），收货、装卸、二次搬运及仓储费用。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执行。

7.4.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7.4.4 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

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国办发【2016】1号文的规定，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用工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承担每次10万元的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302号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昆明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建字（2005）94号）及其他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2）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还应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将按发包人的规定进行相应金额的处罚。

（3）承包人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民事、行政及刑事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行政处罚责任及罚款；本项目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对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承包人应对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验收和长期的维护管理，并与其他专业单位共同使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损坏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所有人员应按有关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人身险，并复印提交监理工程师。

(7)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10)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 安全事故处理

项目安全事故率必须 0 发生。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的，暂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将另行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整改合格后再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不文明施工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地区农业生产。

(3)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区的道路通畅和道路维护工作，并做好车辆保洁工作，确保建设期间进场道路环境整洁。

(4) 夜间施工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避免发生扰民及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严格按环保管理条例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农田必须有严格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纠纷、后果及赔偿责任及费用。

(6) 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灰尘等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确实履行施工总包的职责，严格要求施工总包队伍及分包队伍、其他承包人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发包人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不论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是承包人人员还是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人员），由违反方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随地大小便；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现场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浪费水电；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8) 承包人应严格约束进场人员，尊重民族风俗，不允许发生任何纠纷，若发生 5 人及以上的群体纠纷，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且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于开工前完成施工准备工作(通讯、燃气等),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缴纳，承包人负责工程临时供水、供电、排水、排污、道路等市政条件的接驳、搭建、迁移及拆除，承包人根据现场及周边市政设施情况自行确定水(给水及排水)、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该接入点应由承包人自行与当地相关配套部门确定并认可，并由其指定的红线外某一电业开关站或自来水供水及排水点)之后的所有设施设备(如临时箱变、开关箱、水表等)及管道、电气管路及电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于措施费用中。工程用水、用电及排水管线并装表计量，承包人按实际用水、用电、排水量承担水、电费用及交纳排水费用为实施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发包人及监理在现

场所发生的生活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地方收费方式有变化，需发包人预先垫付本工程的临时水电费用，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减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此等费用及与之相应的税金；进一步约定，若因承包人原因使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量超出政府规定的工程用量指标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具体负责办理治安的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建立门卫值班室和巡逻护场体系，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除承担相应损失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还要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或执法部门确定的大于 20000 元的罚金。承包人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无论何种原因，对于承包人现场人员、施工工人在发包人办公区域、公司等地点聚众闹事、以讨要工资名义上访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给发包人造成物品损坏的，每发生一次，除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外，承包人同时要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该做好自身和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入市许可证、市区通行证等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开始准备工作应满足开工时间的要求，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组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2) 投入的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 (3) 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及准备情况；
- (4)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临时设施、用房准备情况；
- (6) 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记录；
- (7) 农民工工资准备金交存凭据；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① 不可抗力；
- ②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许可证办理延迟；
- ③ 功能需求发生重大调整等。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专用合同约定确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在满足合同通用合同条件的基础上，按发包人内部工程管理规定及监理人要求补充提供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初步计划；施工图完成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详细可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总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对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经审核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作为确定承包人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的依据，承包人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 14 日内，必须按照规定向工程师报送各类专项方案或措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 6 份下月的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审批同意的监督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并结合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承包人适时调整进度计划，以满足发包人的阶段工期及总体工期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以下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延长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及开工条件；
-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办理各种开工前手续并且不能发出书面开工指令的；
- 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标准以外的变更、施工图以外的工程内容增加等造成的工程量增加造成的工期延误；
- 5、发包人未及时组织甲供设备/材料进场或因甲供设备/材料质量问题(含发包人平行发包)导致工期延误；
- 6、不可抗力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始工作前 7 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项目进度计划 10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后 14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4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进度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2) 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3)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及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0 元/每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大风；持续降雨(雪)24 小时及以上且降雨(雪)量为 200mm 以上；42℃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高温；-10℃ 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低温；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性突发事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资料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竣工资料（共 8 份，及电子版光盘 3 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质量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6）监理人要求应列入竣工报告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数据）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后，由监理单位组织初步验收，承包人按初验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向监理递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具体流程为：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开始进入工程接收顺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每逾期一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5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 10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竣工退场。

10.5.2 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须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4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余施工内容保修期除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外，按 2 年执行。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如有相关问题，应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之日的当日赶到项目地，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一切非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第三人损害导致的维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已经承担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项目需求。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1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2.1.2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2.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2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并按开工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平台《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

材料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提出

(1) 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A、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B、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条第(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A、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条第(2)款 A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和)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B、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本条第(2)款 B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3) 紧急性变更程序

A、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B、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C、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B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D、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不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相关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投标时有报价的项目按已报“综合单价”计价。投标时无报价的项目，按投标时所报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税率”等重新组价，然后按新组“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计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价（以开工令发布当期昆明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为基准）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幅度在投标材料价±10%以内（含 10%）的，不予调价，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

度超出投标材料价±10%以外的部分，给予调价，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主要材料：钢材（含型钢及钢管）、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料以及预拌砂浆。

（2）在施工期间，昆明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文件，如：定额人工费调整、税金税率等，按政策文件规定根据建设管理各方认定的工程形象进度逐批次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固定下浮比例）、施工工程（固定下浮率），施工图预算及审定机构审定工程费依据：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并按开工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平台《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料价进行编制，若《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依次执行《价格指导》昆明地区材料价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价格信息》；《价格指导》及《价格信息》均无适用时，按开工《价格信息》结合市场价经发包人、监理方和造价审核后计入单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合同范围以内的施工项目发生设计变更或施工变更时，工程量：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或盖章并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确认后，按实增减。合同计价原则为：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并按开工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平台《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料价进行编制，若《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依次执行《价格指导》昆明地区材料价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价格信息》；《价格指导》及《价格信息》均无适用时，按开工《价格信息》结合市场价经发包人、监理方和造价审核后计入新编单价。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及时申报新增单价，则最终结算价按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综合单价为准，不接受承包方提出的异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2 预付款：视主管部门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情况而定，原则上不高于暂估合同价的 30%。

14.3 工程进度款

（1）设计进度付款的支付：①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估设计费的 10%，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认可并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 9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审核完成，经监理、造价审定后支付至 95%，④审计完成，根据审计最终结果，14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2) 施工进度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月报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月进度款报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竣工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留 3%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工程款（设计及施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可部分或全部提前付款。

注：发包人所付款项，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发包人付款管理要求办理。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暂时出现短缺或暂不能按进度拨付到位等原因为由，造成停工或其他社会群体不良事件及进行索赔或提起诉讼，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 16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期末至当期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其进度付款申请表、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6 份，格式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而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款项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本项目结算款由设计费、施工费部分构成。

(1) 设计费：结算时，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后结合固定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 施工：结算时，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作为基数，结合固定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费×（1-中标固定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等不参与下浮部分），最终工程结算价以有权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 工程结算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验收证明、审定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结合专用条款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2) 承包范围内经备案审查的合同备案价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未列项目或承包范围外新增工程引起新增综合单价的，或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新增综合单价的，计价原则如下：

经备案审查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新增综合单价的，执行相应价格；

经备案审查的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于新增综合单价，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的，可结合本合同有关约定，按类似单价执行；

经备案审查的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或类似新增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依据本合同要求，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云南省定额及现行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新增综合单价，报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价。

新增及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格的确定：

①主要材料价格以开工令发布当月的昆明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计取。

②地材价格以开工令发布当月的昆明市《建设工程价格指导》的晋宁区的价格计取。

③云南省2020版消耗定额中的计价材价格按开工当月昆明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平台《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料价计取，若《价格指导》晋宁区建设工程地材材料价没有的材料依次执行《价格指导》昆明地区材料价格、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价格信息》；《价格指导》及《价格信息》均无适用时，按开工当月《价格信息》结合市场价经发包人、监理方和造价审核后计取。

现场签证按承包人、监理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甲方代表四方共同签认确定后，计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3) 工程结算确定后，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部分。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共 8 份，及电子版光盘 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质量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6) 监理人要求应列入竣工报告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数据）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内容外，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至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止，若整改两次及两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承包人存在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的情形。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或将需认质定价的材料未经认可提前采购进场的。按进退场的材料设备价值的 10% 支付发包人。

(4) 承包人的设计、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设计或工程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5) 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概算超过 10%，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设计费，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使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工程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一项工程如再次出现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

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及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0 元/每天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8)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有关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返工。

(9)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0)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不通过的，承包人除返工达到合格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工程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此费用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赔偿金额。

(1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12)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

(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昆明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并驱逐出场。

(1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16) 承包人未按《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如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工资的情况，或被举报和投诉有拖欠、漏发、少发劳务工工资的情况并被核实，若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留拖欠、漏发、少发的工资数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劳务工。

(17)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工上访或闹事，第一次发生，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再次发生，按翻倍递增的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19)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且更换的相关人员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增派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或承包人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0)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 天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1)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发包人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并按有关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2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 若发包人工程资金暂不到位，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期及工程质量。

(23)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核，承包人应配合造价跟踪咨询单位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单位的相关审核工作。

(2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并驱逐出场。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无证上岗人员，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该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5)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

(26)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诉讼的，承包人除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发包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8)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对外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当自行妥善处理，如因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导致发包人承担垫付责任的，承包人应当双倍赔付发包人垫付金额。

15.2.2 通知改正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15 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造成分部工程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总体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5.2.3.1 设计工作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

(2) 承包人将按质、按量、按时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每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均需由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方书面确认，承包人就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方提出的设计成果的调整要求及建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或确认，并在限期内完成调整、修改；若经过两次修改、调整仍不能满足要求，或超过限期 7 日未调整、修改完毕，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承包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进行赔偿，同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为按所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

(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文件，若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且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保证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及相关行政处罚，招标人因此承担责任的，由承包人全额赔偿招标人损失。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违约金上限 5 万元。

(8) 项目期间的各种例会按时参加，如无故迟到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如无故缺席承包人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9) 按时参加设计各阶段的各种汇报、评审，对规划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及建议认真虚心接受并及

时整改，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设计任务，如因承包方原因延误工程进度，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2.3.2 工程施工

(1) 承包人未履行施工单位法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安全和环境生产职责，情节轻微的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 2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2) 施工前未将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安全职能部门审核备案的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安全和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健全；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项目管理方）、监理方有权要求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依照原价赔偿。

(6) 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对发包人（项目管理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环境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 1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拒绝整改的，按 50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勒令停工整顿，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或环境事故，除应按相关规定承担事故损失赔偿、接受政府处罚外，还应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a 轻伤事故或一般性设备事故、一般性环境污染事故，按 1000 元至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b 重伤事故或一般性火灾事故、较大设备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按 5000 元至 5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c 死亡事故或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重大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按 50000 元至 600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

d 发生事故瞒报、延报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承担 150000 元至 60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中，未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

(10)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受到周围居民投诉的行为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5.2.3.3 其它

(1) 因承包人员原因造成群体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聚众闹事、讨要薪资等),承包人应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妥善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至弥补损失止，出现事件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方法律诉讼对本项目实施司法保全或相关法律限制等措施时，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妥善处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至弥补损失止，出现此事件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整改费用。

(4) 承包人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5) 发包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承包人应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通过对现场考察，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不进行现场考察发生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视为承包人已知相关情况，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期满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款项，而直接向第三人支付相应款项，并从应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已支付第三人款项，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工资 1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异议，但是上述约定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任何应付农民工劳务工资的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付劳务工资，并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若发包人工程资金暂不到位时，承包人在二个月内

不得停工，且必须保证正常施工。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环境保护、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9)针对施工方递交的工程结算，经造价单位核定后，如项目因审减产生审减成效附加费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代造价单位收取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支付时扣回，成效附加费计算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承诺组织专门的商务和技术团队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在确保实现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关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确保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超过设计概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设计成果不满足上述限额设计要求，承包人无偿优化设计直到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承包人擅自转让、非法转包项目，或违法分包；

(2) 承包人擅自将项目资产等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3) 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 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

(5) 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5.2.1 条规定的。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

在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停止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委托监理人查清及计算发包人未完成的工程量及不合格需返工的工程量以便算出发包人重新委托其他第三人施工所需花费的费用。对此项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方面损失承包人应予以经济赔偿，赔偿金为所造成总的经济损失的 3~5 倍。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相关要求，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险：雇主责任险，在合作期间内，承包人应进行雇主责任险的投保，以保证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致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等人身财产损害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得到赔偿，如承包人购买了类似险种的保险不再购买雇主责任险的，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购买险种，但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或承包人购买任何险种，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人员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详见 18.1.1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
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依法
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其他法律规定应当支付的费用和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发包人不
承担此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加强各级用工管理，避免出现用工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禁止出现农民工及材料供应商在公共场所或发包人办公场所聚众闹事、到政府上访聚众闹事，媒体披露欠薪情况及其他恶性事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严格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因承包人措施不到位导致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任何赔偿或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安全生产方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认真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投入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等均为合格产品，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报验。

(5) 本工程所发生的相关检测检验费，按规定属于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承担的

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并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银行设立收款专户，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8)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果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单位应遵守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若发生管理制度与合同等文件有冲突时，解释顺序以合同为准。

(11)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管理规定与发包人签订安全、质量、环境管理目标责任书。

(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所购材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并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对钢材，承包人必须确保环保、安全、可靠、节能，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设备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

2) 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设备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已经确定而拖延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13) 其他合同附件：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农民工工资专项协议

其他附件双方签订时另行确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2. 配套工程为_____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牵头人）：

承包人（成员单位）：

晋宁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备 注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投资来源：
投标形式：公开 ☐ 邀请 ☐ 直接发包 ☐ 未招标 ☐
合同价：
建设工期： 日历天
建设地点：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日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做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项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证建设顺利实施,根据昆政办【2016】203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健全工资支付监控,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对此,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及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必须按昆政办【2016】203号文件中的《昆明市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等,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并按月足额从该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等。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10日内未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未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施工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

二、乙方需提供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劳动监察大队等监管部门认可或已纳入监管的企业工资专户开户依据予以证明。

三、乙方应当采用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方式进行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农民工工资发放,否则视为违约。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查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查验工作;若乙方存在单月未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的,视为违约。

五、甲方向乙方发放工程款均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别拨付至工资专户和企业结算账户。

六、若乙方出现本专项协议第三条的违约行为的,乙方按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约的累计计算,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若乙方出现本专项协议第五条的违约行为的,乙方按应发未发的工资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约的累计计算。

八、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该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第五章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四、设计部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结合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审查。施工部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扫描件)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的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即投标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洽谈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标,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 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 (投标人结合自身联合体组建情况和工作分工, 自行编写)。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此证明书，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所有企业的，牵头人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成员单位无电子签章的可以采用盖章扫描件的形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法人须同时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此委托书，牵头人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成员单位无电子签章的可以采用盖章或签字扫描件的形式）。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证明文件

按资格要求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5、资质证书

按资格要求附有效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资格要求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7、财务状况

按资格要求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8、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工程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内容 (简写)	规模或总投资金额		服务质量

注：后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9、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负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工程项目情况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简写)	规模或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0、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工程项目情况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简写)	规模或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11、信誉情况承诺书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当前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投标人结合上述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即可。

12、承诺及其他

(1) 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2) 限额设计及施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服从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取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我方均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若由于我方自身原因未按上述承诺执行或竣工结算超出经发包人确认的限额控制金额时，一切后果及超出部分的工程款项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

(1) 严格执行《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 我方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要求，不以工程进度款暂时出现短缺或暂不能按进度拨付到位等原因为由，造成停工或其他社会群体不良事件及进行索赔或提起诉讼，否则招标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我方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4) 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工期及质量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任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晋宁区平顶山磷石膏渣场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项目	报价内容
1	设计投标报价	以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为基础下浮____%
2	施工投标报价	下浮____%
3	质量承诺	设计部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规定，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结合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及施工图报审，并通过审查。施工部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工期承诺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2) 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_____。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总体设计思路及构思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2、施工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3、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4、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设计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设计负责人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注：本表可结合自身自行扩展，后附本表机构人员的相关证书（若有）、职称证（若有）、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7、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设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设计服务内容 (简写)	规模或总投资金 额	业绩年份	项目 类别
1						
2						
3						
4						
...						

注：后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8、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施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建设内容 (简写)	规模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年份	项目 类别
1						
2						
3						
4						
...						

注：后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